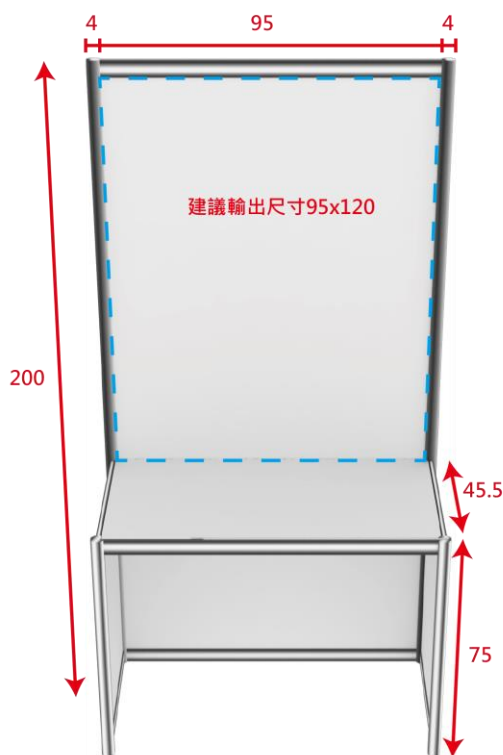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7、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
決賽作品展板規格(創意組適用)



- 一、 作品展板規格如上圖(標示尺寸含展板邊框),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,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,不得自行增設檯面擺放作品。
- 二、 放置於作品展板前方之作品重量不限,大小不得超出展板前方 60 公分內之空地,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。
- 三、 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板,海報尺寸及所有佈置(包括照明設備)不得超出展板邊框(含展板上),並自備佈置文具。
- 四、 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「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」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,並自備 1 份「競賽日誌」放置於桌面供評審參考。
- 五、 本展板之佈展時間預計為 60 分鐘。
- 六、 佈置作品時維護競賽場地清潔及完整,如有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